

独自照顾女儿可冲抵儿子抚养费?

法院:两码事!父母离婚,无论是否与子女共同生活,都须履行抚养义务

夫妻离婚后,一人抚养一个孩子,父亲对女儿的付出,可以抵消对儿子的义务吗?10月2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随着南通海安市人民法院判决书的送达,一起抚养费纠纷案落下帷幕。法院认为,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即使母亲未支付孩子的抚养费,也不能抵消父亲支付抚养费的义务。

2014年,赵女士与孙先生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两个孩子均由女方赵某抚养,男方每年给付抚养费3万元,直至孩子均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止”。但2016年,孙先生便将婚生女小佳带至云南老家上学至高中毕业,在此期间生活费、教育费等费用由孙先生负担。而婚生子小华一直跟随赵女士在本地生活、上学。

2022年7月,赵女士作为小华的法定代理人向法院起诉,要求孙先生支付每年拖欠的抚养费1.5万元,合计13.5万元。

审理中,孙先生辩称,每年3万元是给两个孩子的抚养费,但实际两个孩子分别由父母抚养,既然赵女士从未给小佳支付过抚养费,那自己也没有义务给小华支付抚养费。

海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子女与父母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与义务。在父母离婚后,无论父母一方是否与子女共同生活,未成年子女都有权利要求父母双方履行抚养和教育的义务,该权利是属于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权利。本案中,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归赵女士所有、由孙先生支付抚养费的约定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孙先生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抚养费的义务。虽然孙先生自2016年将小佳带至云南老家生活,并负担相应费用。

用,但这并不能冲抵其对小华应负担的抚养费,故法院对要求孙先生给付小华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抚养”是指父母从物质上、经济上、生活上对子女的养育,包括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的负担和日常生活的照料,这是子女健康成长的物质基础,父母必须自觉履行这一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是无条件的,任何时候都不能免除。

子女对父母享有法定的抚养费请求权。不同于大部分民事法律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因子女的出生事实或收养行为而产生。即父母对子女负有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法定义务,这种义务既有人身属性,又有经济属性,且不附加任何条件,不因夫妻双方之间婚姻存续状态的变化而变化,它是子女抚养费请求权的基础。因此,本案中,在孙先生未按照约定支付抚养费的情况下,小华有权向孙先生主张抚养费。至于孙先生主张赵女士亦未支付抚养费的抗辩,因抚养费具有人身属性,不同于一般债权,不同子女、乃至同一子女在不同阶段关于抚养费的权利义务内容皆是不同的,是不能相互抵消的。在此情况下,若孙先生欲向赵女士主张关于小佳的抚养费,可以向法院另行起诉,主张抚养费。

(本文人物均系化名)

通讯员 吉雨馨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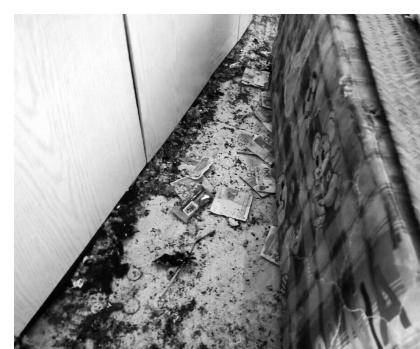
枕头下9000元现金失踪,“小偷”竟是耗子

快讯(通讯员 薛飞 记者 毛晓华)省吃俭用的9000元藏在枕头底下不翼而飞,泰州靖江82岁的朱奶奶赶紧报警。民警到场后发现现场没有盗窃痕迹,仔细搜寻竟在床底发现一张张残破的纸币,原来“小偷”竟是老鼠,它们“偷”得钱后慢慢“转移”到床板下。

10月20日上午10点,家住靖江市生祠镇法喜村的82岁朱奶奶,突然发现自己藏在枕头下的9000元现金不见了。急坏了的老人在屋里一通乱找,最后一无所获。冷静下来后,朱奶奶努力回忆,确定自己的确是把钱藏在枕头下了,且隔一阵就会看看,现在钱不见了,那肯定被偷了,于是赶紧报警。

接到老人的报警,靖江公安生祠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赶了过来。朱奶奶一见民警就抹起了眼泪,这9000元是自己一点点攒起来的,不是一笔小数目。“不知道能不能找回来了?”老人焦急又期盼。

民警一边安抚朱奶奶,一边勘查现场,然而,现场并未发现有人入室盗窃的痕迹。之后,细心的民警用手推开了老人家靠在墙边的床,一张张残破的百元大钞赫然出现了。



老鼠“偷走”的钱散落在床底下 通讯员供图

经过调查分析,最终确定小偷竟然是老鼠。老鼠“偷”得钱后慢慢“转移”到床板下,再拖到床与墙的缝隙中,开始“尝”味道,这也导致部分纸币已被咬成了碎屑。

民警当即抬起床板,助老人家把散落在床底的残币全部清扫出来。民警告诉朱奶奶,破损的纸币可以到银行兑换,以尽可能地挽回损失。



天津大郑剪纸

男子承诺替女友还债却食言 让债主给连带告了

女友被人催债,男友“拍胸脯”表示债务由自己偿还,并出具还款计划书。后男友未能按时还款,债主将双方诉至法院。女友还需要承担还款责任吗?男友的行为构成“债务转移”还是“债务加入”?10月2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崇川法院审理了这样一件借贷纠纷案。

据了解,周奇与李丽是朋友关系,李丽曾向周奇借款40万元但未能偿还,李丽父母为上述借款出具了担保书。此后,李丽及其父母陆续归还了21万元,剩余19万元未能还清。

今年5月,周奇到李丽家中催要借款时,李丽男友王鹏向周奇表示欠款由他来偿还,为此向周奇出具了一份还款计划书。但出具计划书后王鹏食言,没能按约偿还。周奇多次催要未果,将李丽、王鹏及李丽的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各自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王鹏的行为构成“债务转移”还是“债务加入”。债务转移是指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由第三人承担债务,债务人脱离原债务的法律关系。债务加入是指第三人加入到已有的债务中来,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对债权人的债务的法律关系。本案中,王鹏出具还款计划代替李丽履行债务,二人之间没有形成任何债务转移协议,周奇与李丽也没有明确否定李丽的

债务人地位或者让李丽脱离案涉债务。即王鹏履行还款义务的同时并不排除李丽的承担义务,王鹏、李丽就案涉债务的承担可以各自履行,也可以共同履行。因此,王鹏出具还款计划的行为构成债务加入,周奇有权要求王鹏在其自愿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李丽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崇川法院作出判决,认定王鹏应对李丽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因债务加入不影响保证责任,故判令李丽父母应承担保证责任。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文中当事人化名)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司法实践中,因为当事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往往比较简单,有时很难从其字面意思窥其本意,要综合全案予以认定分析。要从债务人有无脱离原债务、有无排除债务人责任、债权人有无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等方面来就债务转移与债务加入进行区分,同时要区分债务加入与担保的区别,准确划分各方责任。

通讯员 郁华 杨佳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厨师待聘

待聘 稳定厨。15052535846
待聘 会所、单位厨师。
18015992175

门面出租 / 招租

招租 升州路 60 m² 门面房。
18913859285 黄

老年公寓

鼓楼区向阳养老院,有医疗、地铁口、环境好、价优。66776779

遗失

遗失 柯金强保安证,证号
32012022002152,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营业部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菜东家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一枚(91320118MA26CTTB5E),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遗失 南京一作艺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财务章、法人章(童昊宇),声明作废。

遗失 江宁区铜井友谊酒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201150147464,声明作废。

公告

公告 各位债权人:南京石山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

议解散,并于2022年7月5日成立清算组。敬请各债权人及时将债权申报表及证实债权的相关证据材料寄至公司,并请注意以下事项:1、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将不能参加分配。2、本债权申报通知书不视为对你(单位)债权的确认,也不视为放弃对你(单位)可能享有的抗辩或诉讼时效主张。南京石山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信息:姓名:陈媛霞 联系电话:025-56213359 联系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1号

图说
我们的价值观

**中华有福
助人是福**